

## 一般说明

### 新西兰关税减让表

1.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新西兰关税工作文件》表述，其解释，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应受《新西兰关税工作文件》的一般说明、类别说明以及章节说明管辖。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新西兰关税工作文件》相应条款相同时，二者含义相同。
2. 本减让表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新西兰实施的最惠国税率。
3. 本减让表中，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新西兰元的百分位。
4. 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新西兰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 (a)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 (b) 属于降税模式 B2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分 2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 2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c) 属于降税模式 B5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分 5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d) 属于降税模式 B7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分 7 年削减。此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e) 属于降税模式 NZ-Parts 项下原产货物应与相应的非零部件类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安排相同。

5. 第 4 款所述每年关税取消[或削减]应按每年均等方式削减，除非：

- (a) 依据附件 2-D 的一般说明第 3 款(b)项(i)目、第 4 款(a)项(ii)目和第 4 款(b)项(ii)目规定；或者
- (b) 第 4 款另有规定。

6. (a) 应日本请求，新西兰应不早于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日后 7 年与日本就本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进行磋商，以期扩大市场准入。

(b) 当新西兰与他国或关税区达成的国际协定或其修正案完成必要的生效法律程序，且新西兰给予该国或关税区优惠的市场准入，在此情况下，应日本请求，新西

兰应与日本就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进行磋商，以期使日本原产货物可获得与国际协定中相同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同等待遇。除非缔约方间另有约定，磋商应不晚于申请提出后的一个月。

- (c)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得影响新西兰在本协定任何条款所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